

搭建租赁合同书

承租单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出租单位：鲸浪舞台工程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特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具体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租赁设备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规格、等见附件。

二、租赁期共1日，乙方从2025年5月20日起移交甲方使用活动结束后2025年5月21日后收回。

三、安装地址、明细及租金支付的方式：

安装地点：万象城木棉花酒店

安装时间：2025.5.20 晚上十点半

活动时间：2025.5.21

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租金总金额为：¥20000 元（含搭建，人工，运输，发票等）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序号	项目进度说明	支付比例	金额(小写元)	金额(大写)
1	总金额	100%	20000	贰万元整
2	2025.5.16 日前	40%	8000	捌仟元整
3	2025.8.21 日前	60%	12000	壹万贰仟元整

甲方公司账号如下：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05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乙方公司账号如下：

名称：鲸浪舞台工程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00MAEBPJUE63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中和大道三段281号

电话号码：1735864575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128918121610001

四、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安全的环境工作，并妥善保管好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搭建，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拆卸、支解和调试设备搭建。否则出现设备损坏或系统错误，导致活动不能顺利进行，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无权向乙方要求赔偿事宜。
- 2、甲方按照约定付款时间支付款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租金而影响施工进度及工期，乙方不承担由于施工进度及工期造成的损失，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3、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安装地点，如需要改变安装地点的，需在搭建未进场3日前与乙方协商，乙方许可后方可变更安装地址。
- 4、乙方提供市内设备运输及相关搭建，并保证设备正常的运行。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收取了甲方搭建租金后不能履约的，按预付租金双倍返还，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未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声誉损失；甲方逾期支付租金，须每日支付总租金的百分之二为滞纳金。

六、以上合同确认的设备均由乙方提供，甲方所付出的任何费用均为租赁期及地点当天的租赁费用，不经过乙方同意，不得在租赁期间调动。

七、甲方主观原因造成延期或不使用的，则按租金总金额的 10% 赔付乙方。

八、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一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不视为违约。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疫情控制原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九、租赁期间，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随意废除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

乙方公司账号如下：

名称：鲸浪舞台工程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00MAEBPJUE63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中和大道三段281号
电话号码：1735864575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128918121610001

四、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安全的环境工作，并妥善保管好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搭建，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拆卸、支解和调试设备搭建。否则出现设备损坏或系统错误，导致活动不能顺利进行，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无权向乙方要求赔偿事宜。
- 2、甲方按照约定付款时间支付款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租金而影响施工进度及工期，乙方不承担由于施工进度及工期造成的损失，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3、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安装地点，如需要改变安装地点的，需在搭建未进场3日前与乙方协商，乙方许可后方可变更安装地址。
- 4、乙方提供市内设备运输及相关搭建，并保证设备正常的运行。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收取了甲方搭建租金后不能履约的，按预付租金双倍返还，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未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声誉损失；甲方逾期支付租金，须每日支付总租金的百分之二为滞纳金。

六、以上合同确认的设备均由乙方提供，甲方所付出的任何费用均为租赁期及地点当天的租赁费用，不经过乙方同意，不得在租赁期间调动。

七、甲方主观原因造成延期或不使用的，则按租金总金额的 10% 赔付乙方。

八、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一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不视为违约。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疫情控制原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九、租赁期间，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随意废除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传真和扫描的形式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租赁期结束和租赁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2、传真件有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韩燕雨 乙方代表：韩燕雨
电 话：15311971635 电 话：15311971635
日 期：2025年05月15日 日 期： 年 月 日

